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鼓勵國外旅客來金旅遊度假獎助計畫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拓客源、爭取多元旅客來金旅遊度假，帶動地區觀光產業發展，並依據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或預算用罄止)。

三、獎助對象：

國外旅客(大陸地區除外)來金門旅遊，2 天 1 夜以上並住宿本縣合法旅宿。

四、獎助原則：

國外旅客(大陸地區除外)來金門旅遊，檢附外國護照、來程機票(或船票)及住宿證明，得請領指定金門高粱酒一瓶，一人限領一次。

團體部分，人數達 20 人以上，得由本府安排於本地餐廳宴請乙餐(每人餐費 600 元為限)，相關費用本府另行辦理。

五、申請程序：

國外旅客於本府指定場所，檢附外國護照、來程機票(或船票)及住宿證明，現場發送指定金門高粱酒一瓶。

團體部分，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得由接待旅行社於一星期前，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表(附件一)。

(二) 旅客名單(含護照號碼)。

(三) 旅行社登記證。

(四) 旅遊行程(含住宿地點)。

申請文件不齊全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六、 注意事項：

(一) 申請本獎助計畫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佐證文件，須屬實且正確。

倘有不實、偽造、冒用等非法或不正當之情事，將取消其申請獎

助之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已領取獎助，本府得追討其已

領取之獎助。

(二) 住宿證明須為本縣合法旅宿業。

(三) 本府得視需要派員至遊程現場實地查核，申請單位不得拒絕，並應予配合。

七、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適時修正之。

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鼓勵國外旅客來金旅遊度假獎助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旅行社名稱	
預定活動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_____天
旅客人數	_____人(20人以上)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名單(含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行程(含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茲同意本申請補助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佐證文件，均屬實且正確。如有不實、偽造、冒用等非法或不正當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補助或依比例酌減補助金額，決無異議。	

申請單位：

代表人：

地址：

申請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